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01202300029-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3年05月2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宜春市袁州区洪江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宜春市明月山三观磨下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（明月嘉苑小区）二批次C-1#
建 设 位 置	洪江镇磨下片区地段
建 设 规 模	计容建筑面积2842平方米（其中住宅面积2550平方米，储藏间292平方米），共5层（不含储藏层）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：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